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替代(市本级) 项目(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73



招 标 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	车辆更新替	代(市本组	汲)项目
项目 编号	复网络补氧的-205-73	标 段		- 杨毅
采购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谢国舜 1823919	6797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联系人	高俊梅	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联系电话	1863910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J.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	女府采购的务	《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 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验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益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页要求,或	设定的资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3 分条件、中标条件。	项作为投标	条件、加	□有 ☑无
7.400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元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

代理机构: (草)

采购人: (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 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 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 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 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招标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 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 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 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 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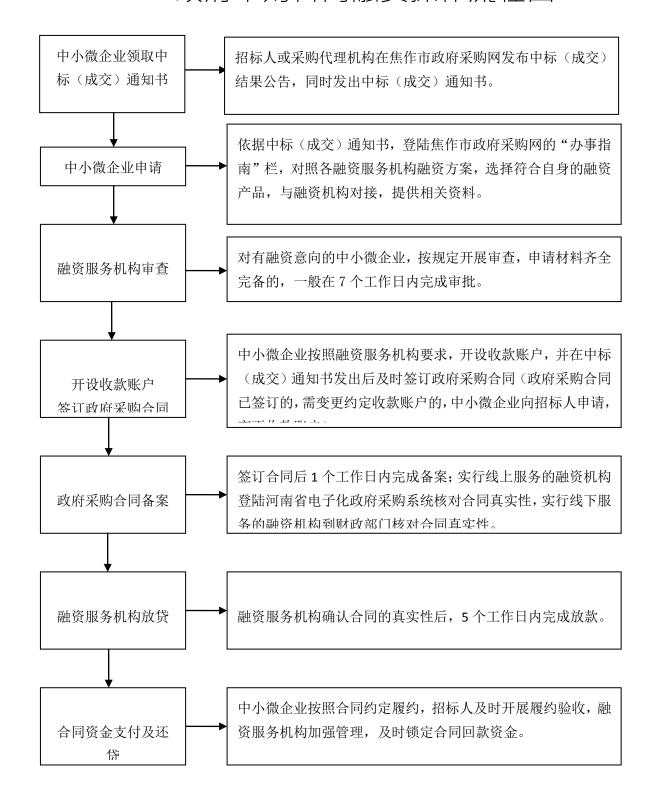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第2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6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3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 41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第 63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替代(市本级)项目的潜 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73
- 2、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卫车辆更新替代(市 本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6,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03-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 卫车辆更新替代(市本级)项目 (一标段)	38, 800, 000. 00	38, 800, 000. 00
1	焦公资采购 H2025-103-2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城区环 卫车辆更新替代(市本级)项目 (二标段)	7, 400, 000. 00	7, 400, 0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等):一标段:采购18吨纯电动绿化洒水车8辆、18吨纯电动洗 扫车 22 辆、18 吨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8 辆、18 吨纯电动抑尘雾炮车 6 辆及 配套充电桩。
- 二标段: 18 吨纯电动吸污(吸粪)车1辆、31 吨纯电动大型垃圾运输 车(含配套水平式移动中转站)5辆及配套充电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

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40 日内供货完毕:二标段:30 日内供货 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 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 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 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四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官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 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
-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 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 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

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 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00: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 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 何纸质文件、资料等。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 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 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方式: 18239196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107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先生 高女士

电话: 18239196797 186391076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招标人(招标人)"系指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7		
교 8년 10 48 14 1년	分	- 771 ま よ ハ コ	委口炉口	A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 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 述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 (含) 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500万-1000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 八收取,1000 万以上部分按千分之五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41050164610800000094

-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 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 何异议。
 -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 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 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 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 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 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 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 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 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 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 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 9.2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 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 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官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 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 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 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 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但不得缺少 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 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 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 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 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 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 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 的费用,包括货物、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上牌费用、 第一年保险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 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 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 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注明品牌、型号、产地、 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 除 (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
-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 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 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 于规定期限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 履行止。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 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 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负责。

-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 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 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v. 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 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

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 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 项 目 采 用 "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 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 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 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

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 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 数的 2/3。
-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 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 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 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2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 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 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 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

-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 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 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 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
-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 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 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 串通的其他情形:
 - 22.8.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 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的通知》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参与价格分评审。供应商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给予价格 1%的扣除,最多给予价格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独立评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6分;
		★条款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4分,超过5项(不含5)负偏
		离按照无效处理。
		其他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减 0.5分,超过 10项(不含 10)负偏离
		按照无效处理。
		注: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
		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大于等于时为满足,小于时为
		不满足,以此类推。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
		 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小于等于时为满足,大于时为不满
	 车辆技术	足,以此类推。
	性能 (43	1.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加工工艺设备、装配生产线、工装工艺生
	分)	产线、涂装生产线四项进行评价。
		1) 生产线完整、设备齐全、技术先进,且节能环保的得4分;
技术部分		2) 生产线完整、设备齐全、但设备陈旧或无节能环保能力的得 2 分;
(49分)		3) 生产线有1或2项缺失,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
		证措施、检测设备等三项进行评分。
		1)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善、检测设备齐全,与招标项目匹配度高,
		技术支持到位得3分;
		2)质量保证体系或措施描述简单、检测设备一般,与招标项目匹配
		度一般,技术支持基本到位得2分;
		3) 有1或2项缺失,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为保障招标人能获得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制造商具有数字化售后
	智慧环卫	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主动进入,该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
	服务	括但不限于: 1)故障报修; 2)维修进度跟踪; 3)服务评价功能,
	(6分)	4) 网上采购配件;5) 巡检报告线上确认与查阅;6) 线上自动生成
		多项目巡检专项报告;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
		以上六项服务平台功能截图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合
(21分)	(6分)	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21))	(0))	(每个业绩都需附合同、中标公告截图、中标网站查询网址和中标
		通知书,缺一个不得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或制造商人员均可),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系统架构设计师中级证书的得0.5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
	로 디 [티앤	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
	项目团队	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6分)	(2) 拟派本项目成员(投标人或制造商人员均可),具有汽车维修
		工、维修电工、装配钳工、焊工四种专业,每提供一种专业证书得1
		分(同一人具有多种专业不重复计算),四种专业全部具备的得4分。
		提供技能鉴定中心出具的证书扫描件和证书持有人开标日前六个月
		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
		服务体系及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培训;④售后服务
	the management	应急措施;
		1.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方案详实,处理措施合理,与招标项目匹配
		度高,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强、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到位得6分;
	售后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方案详实,处理措施合理,与招标项目匹配
	(6分)	度一般、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良好、可执行性良好,技术支持基本到
		位得3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方案简略,处理措施一般,售后服务的及时
		 性、可执行性一般,技术支持基本到位得1分;
		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供货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生产保障方案:②运输保障方案:③交付保障方案:
	供货保障	1. 供货方案完整、供货时效、设备齐全得3分;
	方案	2. 供货方案完整、供货时效、设备相对全面得2分;
	(3分)	3. 供货方案、供货时效、设备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缺项或无相关方案得0分。
合计		100
H #1		100

- 注: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 报价;
-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6	
----	--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 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 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 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 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 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中标人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
 -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 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 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 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 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 罚。
-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 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 查论证费用。

-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 (2) 招标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方式: 18239196797

联系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568884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u> </u>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二标段: 18 吨纯电动吸污(吸粪)车1辆、31 吨纯电动大型垃圾运输车(含配套水平式移动中转站)5辆及配套充电桩。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18吨纯电动吸污(吸粪)车1辆
-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80;
- 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160;
- 3.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 4. 总质量(kg)≥18000;
- 5. 最高车速(km/h)≥89;
- 6. ★额定载质量(kg)≥7300;
- 7. ★车辆外形尺寸(mm) ≤8200×2550×3300;
- 8. 罐体总容量(m³)≥10. 4;
- 9.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
- 10. 电池总电量(kwh)≥210;
- 11. 续驶里程(km, 等速法)≥300;
- 12. 最小离地间隙 (mm) ≥240;
- 13. 最大真空度 (Mpa) ≥-0. 092;
- 14. 抽吸深度 (m) ≥6;
- 15. 抽吸时间(min)≤10;
- 16. 排泄时间 (min) ≤5;
- 17. 臂架回转角度(°)≥360;

- 18. 吸污管径(mm)≥100;
- 19. 放粪管径(mm)≥150;
- 20. 最小转弯直径(m)≤18;
- 21. 车辆需可适用于化粪池粪渣液、养殖场粪渣液等液体的高效吸、 排和运输;
- 22. 需具有气力压排或重力排污 2 种卸料方式,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况选择:
- 23. 真空泵抽吸管路需设有一、二级防溢阀, 真空溢流阀, 过压安全阀和过滤器等安全保护装置:
- 24. 管路尾部需设有除臭罐,可有效吸附作业时排出的臭气,处理能力≥50cm可有效净化空气:
 - 25. 污水罐需配备防溢报警装置和液位监控装置;
 - 26. 罐体内部需采用防腐工艺, 经久耐用;
- 27. 污水罐后端底部需设置有放粪管,采用气动排放闸阀,可通过旋钮远程控制放粪装置的开启、锁紧;
- 28. 需设有旋转臂架,用于支承吸污软管,臂架可手动变幅升降、可 360° 旋转;
- 29. 吸污管需采用夹布钢丝胶管或更优材质,一端与旋转臂架相连,可实现 360° 旋转,作业范围广;
 - 30. 需设有清洗系统,接上喷枪可对车辆及地面进行清洗;
- 31. 需配有快速卸压功能,通过操作盒旋钮,轻松控制气动排气阀开关,可使吸污管快速卸荷,排出管内污物,收管更轻松。
 - 二)31 吨纯电动大型垃圾运输车(含配套水平式移动中转站)5 辆(一)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技术参数要求

- 1、主要技术参数
- 1.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250;
- 1.2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400;
- 1.3 底盘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 1.4 总质量(kg)≤31000;
- 1.5 最高车速(km/h)≥89;
- 1.6★额定载质量(kg)≤16000;
- 1.7整备质量(kg)≥14500;
- 1.8 外型尺寸:长(mm)≥9400;
- 1.9★外型尺寸:宽(mm)≥2500;
- 1.10★外型尺寸: 高 (mm) ≤3300;
- 1.11★接近角/离去角(°)≥16/19;
- 1.12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 1.13 电池总储电量(kwh)≥350;
- 1.14 最小离地间隙 (mm) ≥280;
- 1.15 拉箱作业时间(s)≤60;
- 1.16 卸箱作业时间(s)≤60;
- 1.17 自卸角度(°)≥50;
- 1.18 钩心高度(mm):1570±10;
- 1.19 外导入宽度(mm):1070±10;
- 1.20 滑臂水平移动距离 (mm) ≥1100;
- 1.21 额定提升能力(t)≥20;
- 1.22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Mpa)≥30。
- 1.23★前悬/后悬 (mm) ≥1500/1000。

2、主要性能特点

- 2.1需采用纯电动底盘,保护空气环境。
- 2.2 需配有拉臂装置,具有拉箱、卸箱和卸料功能。
- 2.3 拉臂装置需装有箱体锁,用于锁紧箱体,限制箱体移动,保证安全运输,在卸料过程中起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 2.4 拉臂的关键部位需采用高强度精铸件,提高安全性和延长使用寿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5 在驾驶室内操作者需可通过操作盒完成所有动作的控制。
- 2.6 拉臂上装需设置有多层电液互锁逻辑控制装置,安全性高。如: 在卸料工况时,需要箱体锁和自卸锁锁上以后,箱体才能举升卸料;卸料 过程中,箱体锁与前架不能动作。
- 2.7 液压系统中需设置箱体缓冲回落装置,当箱体下降到一定角度后, 电路控制液压系统中的缓冲阀,使箱体能平缓的下降到车辆上,避免刚性 冲击。
- 2.8 车辆需配置蜂鸣器,车辆拉臂上装进行动作时发出声音报警,对 作业区域人员提出警示,确保人身设备安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9 车辆尾部需安装有后滚轮支撑装置,拉臂车拉满载箱体前将后滚 轮支撑在地面,防止车辆向后倾翻,安全可靠(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10 车辆需装配有安全支撑装置,车辆因维修需要举升拉臂时,可撑起安全撑杆,保护维修人员安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11操作者需可坐在驾驶座上或站立于驾驶室外,通过手持操作盒进行动作。
 - (二)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技术参数要求
 - 1、主要技术参数

- 1.1 理论压缩能力(m³/h)≥135;
- 1.2 垃圾密实度(t/m³)≥0.7;
- 1.3 作业噪声(dB(A))≤70;
- 1.4 预压腔有效容积(m³)≥4.5;
- 1.5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17;
- 1.6 最大压缩力(kN)≥360;
- 1.7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MPa) ≥19;
- 1.8 压缩循环时间(s)≤42;
- 1.9 上料循环作业时间(s)≤35;
- 1.10 料斗有效容积(m³)≥4;
- 1.11 料斗有效宽度 (mm) ≥2200;
- 1.12 电机功率(kW)≥5.5;
- 1.13 单行程压缩量(m³)≥1.6;
- 1.14 勾心离地高度 (mm): 1570±5;
- 1.15 底梁宽度 (mm): 1060±5;
- 1.16 结构尺寸(运输状态)(mm): 6400×2500×2600±100。

2、主要性能特点

- 2.1 需具有前门结构,可作为维修压头总成及压缩油缸的检修门,也可作为定期清理压头后腔中垃圾的清污门(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2 压缩腔内需设置防回弹装置,具有防止垃圾反弹功能。
- 2.3 需具有三相电源的相序换相功能,方便快捷改变电机的相位,无 须重新接线。
- 2.4 需具有液晶显示功能,能将设备的工作运行情况显示在屏幕上,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的垃圾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的自诊断结果显

示、程序调整功能等(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5 需具有压满报警及显示功能(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6设备需具有液压系统自动散热功能, 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 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
 - 2.7 需具有线控式和触摸式双重控制功能(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8 需具有紧急停止控制功能(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9 需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功能。
- 2.10 垃圾压缩机需能适用于人力车及 1.5 吨以下, 宽度不大于 1.8 米的小型机动车上料的垃圾收集方式对接。
 - 2.11 需具有压缩头处于任意位置时强行退回初始工作位的功能;
 - 2.12 压缩腔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8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
 - 2.13 压头总成的两侧板、底板需采用厚度≥8mm 的高强钢焊接而成。
 - 2.14 垃圾箱整体需为大弧形结构,板材厚度≥4mm,材料不低 Q355B。
- 2.15 所有旋转铰轴均需采用特种自润滑轴承或关节轴承,油缸活塞杆表面采用镀铬处理,具有很强的耐磨性和耐腐性,保证其在恶劣环境中的使用寿命。
- 2.16 需采用双泵驱动,系统需要高压时,采用单泵工作,系统需高速时,采用双泵工作,高效节能,系统发热量小。
- 2.17 卸料门需采用可调间隙锁紧机构(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可精确控制密封条的压缩量,密封性好。卸料门需具有防脱钩泄压装置,采用双联液压锁结构,可有效防止密封条的反作用力而导致的脱钩现象。
- 2.18 压缩仓两侧需各设有一个排污口,便于排污(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 2.19 需可实现自动压缩循环, 当按下压缩循环按钮, 压头可在压缩仓

内自动地来回运动(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2.20 液压泵站需安装在抽屉式的泵支架上,结构紧凑、节约空间、节能环保。需采用装配式挂钩,当挂钩磨损至一定程度时可以直接进行动作。

三) 配套充电桩

每辆车配备一套快速充电桩,根据每个区的配备情况进行分区安装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充电桩功率≥120kW,电损率≤5%。

注:核心设备: 31 吨纯电动大型垃圾运输车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交付要求: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毕。交付时,完成车辆登记上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当年付中标金额的 25%, 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中标金额的 30%, 第二年年底付中标金额的 20%, 第三年年底前付剩余的 25%。具体内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付款进度以市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投标人提交的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 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 料。
- 5、质保期及保险要求: (1)整车质保1年,电池质保五年(或20万公里)。

39

- (2) 保险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投的每辆车提供首年车辆交强险、 100万第三责任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 (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质保期外常规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 6、售后、培训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车辆发生不可修复故障是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2)车辆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招标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3)如车辆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4)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车辆基本操作及基础保养、维修、故障排除规范进行免费培训。

四、其他要求: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按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进行评标,已中标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不推荐其为 其他标段的中标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目	审核内容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76 16 Id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 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格式 5	2-4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格式 12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5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 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 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	表······	所在页码
2.2 报价明细	表•••••	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	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

3. 1 · · · · ·

格式3

生作市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然下中央水水内外位向火作作水位的	
致 (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u> </u>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记
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
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
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	实

47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山	比证明。	
附: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月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	为姓名、职务)	为委托	人的委
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为号的	项目及合同	的执行:	,以本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2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	三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淡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年 /	月 日
	50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 <u>:</u>	(招标人)_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投
标人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	(投
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	民币	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报	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	在
低于	-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	司意本文件规定的	7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	何虚假。若评标:	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	意
按无	放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差。	关处罚;若中标之	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	意被
取消	自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	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	接受,我们将履	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	. —
项要	[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亍 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	招标文件,包括个	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
料和	1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钊;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后,至投标有效;	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我
们将	子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中标后保证在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	采
购代	、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 ^工	页目验收合格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	女证
明((验收书) 向采购代理机构名	英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提供	相关货物或服务, 如有	违

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区立	攻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J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总价合计		· /	写:	大*	写: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_
3					
4					
•••••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 <u>万元</u>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²;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	位为	了重	声	明	, 7	根技	居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コ国] 列	钱族	き人	联	合	会关	:
于促	进	残	疾人	、就	业	政	府	采り	购.	政负	策的	 均通	知	»	()	计月	车	(2	201	7)		141	号)
的规	定	,	本单	单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列	残汐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_	且才	本身	单位	立参	加	
		单	位的	j			项	目	采	购氵	舌云	力提	供	本	单	位台	制主	告目	的红	货生	勿(由	本单	
位承	担	工	程/	提信	共朋	灵务	/)	,	或	1者	提	供	其化	也对	钱疾	E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立	造的	
货物	1 (不	包括	手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利	利性	上单	位	注	册ī	商	标片	的	货件	勿)	0			
	本	单	位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情	生负	负责		如	有点	虚作	受,	将	子依	法法	承	担?	相应	
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15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	招标文件	评审方法	去和标准	及第三	部分采	民购项目	内容及	要求
的各项要	求编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 (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
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三、权利义务
1. 货物到位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第三方对
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乙方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
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
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
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

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

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 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

- 1. 以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质量承诺为准;
-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 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到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2到4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质保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六、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牛效:
-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 以赔偿。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 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 的 %。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 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 未履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 每违反 1 次乙方向甲方偿付 元 的违约金。累计 3 次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